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潮州市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操作指引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支持我市企业稳定岗位，鼓励企业吸纳就业，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8号）规定，我局制定了《潮州市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操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1月12日

潮州市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操作指引

一、补贴范围和对象

(一)新吸纳就业重点人群的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又重新就业人员的中小微企业均符合以工代训条件。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可组织开展以工代训并根据吸纳就业重点人群的职工人数获得补贴。(政策期限到2020年12月31日)

(二)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以训待岗，可根据组织以工代训的职工人数获得补贴。(政策期限到2020年12月31日)

(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部分行业的大型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五大行业的大型企业，企业可按人数获得补贴。(政策期限到2020年12月31日)

二、补贴企业的界定

(一)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执行。或税务信息系统已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对企业类型进行划分的，可根据税务信息系统予以划分界定。

(二) 停工停业中小微企业。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当月增值税指标比 2019 年同期下降 70%及以上的中小微企业，可认定为停工停业企业。

(三)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五个行业的大型企业。符合《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纳入各级统计部门统计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五个行业的大型企业(企业法人单位)，并且在企业营业执照登记的项目中能体现，或在有关部门颁发的许可证能体现“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经营内容的，可认定为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大型企业。对在 2020 年 5 月 9 日后，变更企业登记的、变更增加上述行业经营范围的企业，不予以认定。

三、补贴企业申报条件

(一) 企业注册地在潮州地区，具有银行基本账户，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二) 企业与职工签订了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组织以工代训；

四、补贴申领流程和申报材料

符合条件的企业以企业参保名称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申请。企业申领以工代训补贴、人社部门审核资料等均在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

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ggfw.gdhrss.gov.cn/YCZG>）完成,企业登陆该系统后，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根据申领企业类型分别导入相应材料。

（一）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中小微企业需导入材料：

- 1.企业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 2.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 3.企业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4.符合领取以工代训补贴条件所在月的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或参保证明《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可核实职工参保情况的，则无需提供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
- 5.就业困难人员证明材料（如就业困难人员由企业所在地人社部门认定的，则企业无需提供该项材料）。

（二）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需导入材料：

- 1.企业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 2.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 3.企业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4.上一季度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或参保证明《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各区人社部门可核实职工参保情况的，则无需提供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

5.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税务系统打印盖章扫描件）；

6.完税证明（免税企业无需提供）；

7.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免税证明（税前和免税后的增值税下降值相关证明）。

（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大型企业需导入材料：

1.企业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没有直接体现五大行业经营内容的，则需再提供有关部门颁发的能体现“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经营内容的许可证扫描件；

3.企业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4.符合领取以工代训补贴条件所在月的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或参保证明《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各区人社部门可核实职工参保情况的，则无需提供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

五、补贴标准和期限

（一）同一企业，在本文实施期限内，只可申请一次以工代训补贴。符合规定开展以工代训的参保职工，每人每月 500 元。补贴月份从 2020 年 1 月开始，2020 年 12 月结束。企业在多个月份均符合认定条件的，可按月份数享受相应职业培训补贴，最多不超过 6 个月。

（二）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不计入劳动者每年三次培训补

贴范围。

(三) 企业可同时按规定开展适岗培训和以工代训。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 企业不需要提供以工代训培训计划。

(二) 本文所提“新吸纳”就业特指企业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新招录(入职前未在该企业有社保缴费记录)的员工。企业应与员工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并为其在本市正常缴交社会保险费。

(三) 本文所提的“参保职工”特指男职工参保年龄不超 60 周岁,女职工参保年龄不超 50 周岁。

(四) 本文所提的计算增值税指标的标准如下:

1.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销售额类四项数额相加。〔增值税指标=销售额类(一)+(二)+(三)+(四)〕

2.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计税依据类五项数额相加。〔增值税指标=计税依据类(一)+(二)+(三)+(四)+(五)〕

(五) 劳务派遣机构不允许申报该补贴,骗取补贴将列入失信名单并承担法律责任。

(六) 保存成功后,申请补贴地、补贴申请条件等当年度将不能再修改,请确认后再进行保存。

(七) 申请提交成功后,如已上传附件,请等待人社部门审

核；如未上传附件，请携带申请资料前往申请受理地点对应人社部门进行审核，如填写的申请资料有误，未审核前进入“以工代训补贴--办理结果查询”中将申请撤回进行修改。

各县（市、区）业务咨询电话：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68-2129232；

饶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68-7509269；

潮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68-5813059；

湘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68-2207479；

枫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68-2306823。

附件：1.企业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2.企业承诺书（参考模板）

3.中小微企业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以工代训名册表
（参考模板）

4.企业以工代训员工名册表（参考模板）

附件 1

企业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承诺：本企业承诺已了解广东省以工代训的有关政策和规定，所提交的资料以及所填报的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报、冒领、重复申领、骗取补贴的情况，本企业将补贴金额退回，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已阅，同意承诺。						
企业名称 (全称)			企业信用代码			
企业开户 银行			银行账号			
企业类型		企业规模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企业目前是否 停工停业	☐ 是 ☐ 否	
从业人数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以工代训项目						
	一、新吸纳就业困难 人员开展以工代训 (仅限中小微企业)		二、困难企业开展以 工代训(仅限停工停 业的中小微企业)		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大型 企业(仅限外贸、住宿餐饮、文 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行 业)	
开展以工代训人数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补贴金额 (500 元/人·月×以工 代训人数×月度数)	元		元		元	
县(市、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意见	审核补贴总金额：_____元 审核后发放起止月份：2020 年____月—2020 年____月 经办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企业承诺书 (参考模板)

本企业已了解广东省以工代训的有关政策和规定,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退回所领取的补贴资金。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小微企业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以工代训名册表（参考模板）

申请单位盖章：

2020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吸纳人员类型	以工代训时间 (2020 年月至月)	申领资金 (元)
合 计							

说明：吸纳人员类型包括：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

附件 4

企业以工代训员工名册表（参考模板）

申请单位盖章：

2020 年 月 日

序 号	姓 名	性 别	身 份 证 号 码	联 系 电 话	社 保 缴 纳 时 间 (2020 年 月 至 月)	以 工 代 训 时 间 (2020 年 月 至 月)	申 领 资 金 (元)
合 计							